证券简称：ST 瑞和　　证券代码：002620　　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集人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
2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；

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；

6、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；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8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陈如刚先生；

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8,542,154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998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3,844,804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754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697,35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1.244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,277,839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约 1.6630%。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

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158,165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23%；反对37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70%；弃权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901,03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979%；反对37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.9845%；弃权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5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158,165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3%；反对 37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0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901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979%；反对 37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.9845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 158,165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3%；反对 37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0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901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979%；反对 37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.9845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同意 158,148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6%；反对 39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7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84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271%；反对 39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.2553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同意 158,165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3%；反对 37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0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901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979%；反对 37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.9845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同意 5,851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759%；反对 4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065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86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054%；反对 4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.7769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58,055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38%；反对 4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5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56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811%；反对 4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.7014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58,165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3%；反对 37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0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901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979%；反对 37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.9845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58,142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77%；反对 39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8%；弃权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77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284%；反对 39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.2585%；弃权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1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58,120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40%；反对 4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6%；弃权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56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811%；反对 4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.6058%；弃权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
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1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销部分下属公司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58,159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6%；反对 37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0%；弃权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95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024%；反对 37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.9845%；弃权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1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江丹丹、何小凤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所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；

2、《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